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2936

953
0518

抄發制定戰區及接近戰區

制辦法 事業限



中華民國十九年

月

日

起 止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來文事由

廣文 11074

號別文

代電

送達機關

經濟部

別類

附件

電請抄發制定戰區及接區戰區各種事業限制辦法以便傳循

廳長

代五五

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成延資

成

檔案	發收	年	九	十	二	國	民	華	中
字第	施廳建三字第	五	月	十	六	日	日	日	日
號	號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

11074

代電

經濟部之長翁鈞鑒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工字第五八七四〇号
訓令飭遵鈞部前頒限制战区及接近战区各項事業
辦法轉飭各事業主辦人暨各公司股東等嚴守正
義勿與敵偽合作等因，自應遵辦，茲以奉領上項
限制辦法，迄未分飭到底，無從遵循，理合電請鈞
部鑒核仰祈查案補發，實為公便。施湖北省建設
廳印（鈐）建三印二



經 濟 部 訓 令

第三科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令轉飭各商會主任人暨各公司股東等嚴守本會規程

備查

2

湖北省档案馆



中華民國 鄂省 財政廳 第四科

財

科

字 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 到

收支 廳建字第11074號

經

濟

部

訓令

工字第

58740

號

令湖北 省建設廳

關於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本部前經制定限制辦法
 通行遵照在案茲以敵偽因謀攫奪各項經濟事業往往假借發
 達私人產業名義誘惑人民與之合作各公司及事業主辦人等
 如果墮其奸計小則損失私人權益大則危害國家資源影響所
 及良非淺鮮查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對於漁業
 礦業林業及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或具權益之移轉抵押
 變賣不動產之移用或抵押各公司股東之更名股份之移轉抵

押，以及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，與外商訂立關於
權益之合同或契約等，均規定一律須呈經本部核准，否則概屬
無效。除通告五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事業主辦人暨各
公司股東等恪遵上項辦法，嚴守正義，毋與敵偽合作，免墮奸謀
而貽後悔，是為至要。此令。

3

中

華

民

國

三

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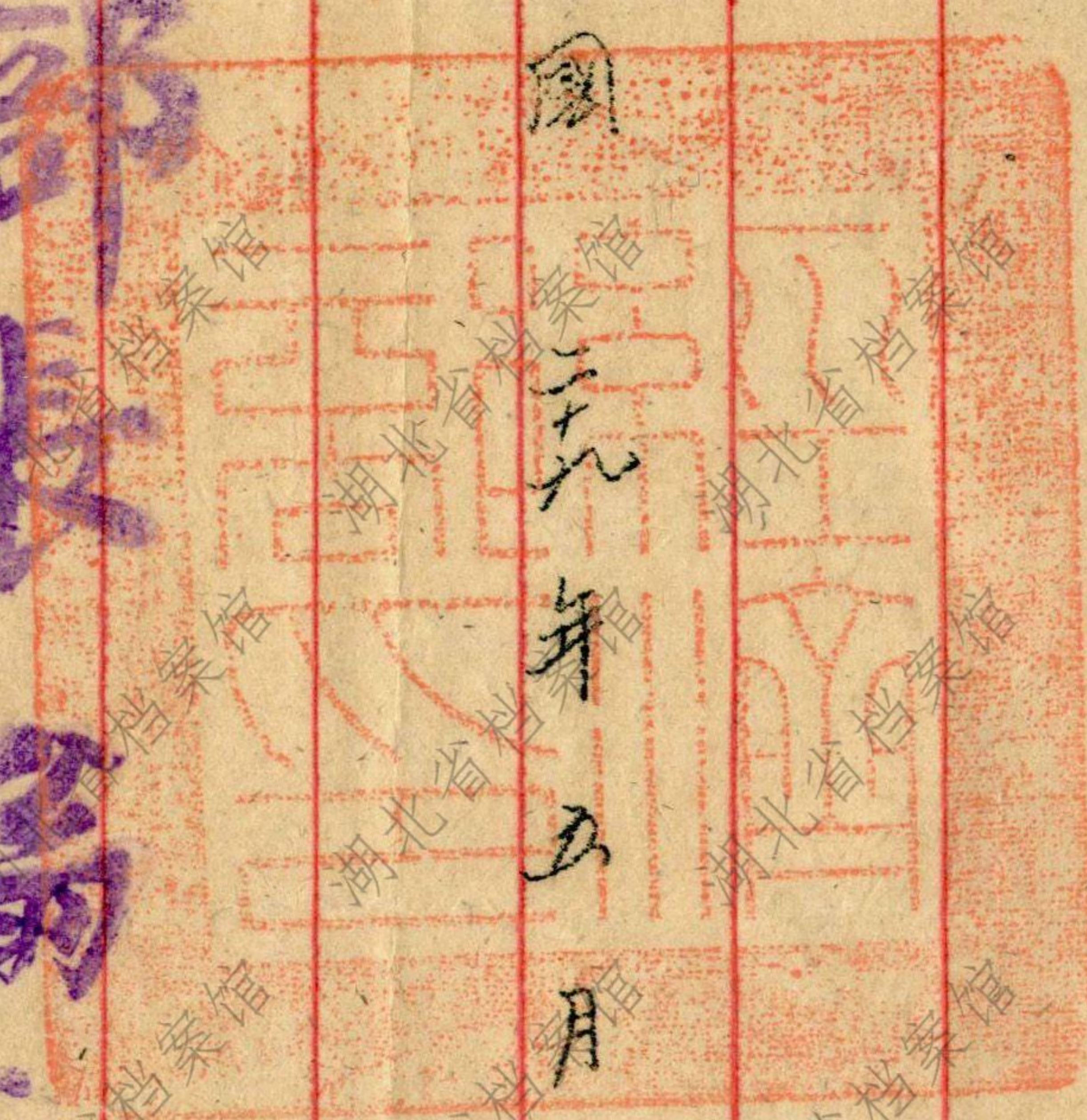
五

月

二

日

部長翁文灏



監印勳州堯

校對陳

儀